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 2 年級)

科目：民法總則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甲現年十八歲，曾於去年使用網路向裕隆汽車經銷商乙照市價訂購今年三月上市之新型跑車一輛，乙徵得甲之父丙同意後，與甲訂立預售契約。該型跑車上市後，售價較預定售價提高甚多，乙徵詢丙是否同意甲購買，丙不願同意，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乙。甲獲悉，於乙受取信件前，將不同意改為同意，乙不知情，遂將新車交付與甲。甲延不支付價金，乙訴請清償，甲以未得其父同意為抗辯，於法有理？(40 分)
- 二、甲養牛公司，成立有管理的養牛計劃，並與數個人養牛戶訂立代理契約，約定參加此計劃的養牛戶支付該公司一定之費用，由該公司代理養牛戶購買、飼養、出售牛隻，必要時，該甲養牛公司亦得代理養牛戶借款。該公司並告知參加該計劃之養牛戶其稅捐可以享有購買飼料之費用預先扣除等優待。其後，甲養牛公司與乙穀類公司簽購買穀物契約，並本於其與個人養牛戶所簽訂之代理契約，將每位養牛戶個人分擔額轉讓給養牛戶個人。個人養牛戶在其當年度申報所得時，可將其參與此一計劃之費用申報為成本以扣減所得。甲養牛公司因週轉不靈，無法受領乙穀類公司送交之穀物，亦無法付款。乙穀物公司以甲養牛公司違約為由，請求甲養牛公司賠償。又乙穀物公司於知悉個人養牛戶與甲養牛公司之關係後，並對養牛戶請求賠償。試問乙穀類公司對甲養牛公司及養牛戶之請求於法有理？(25 分)
- 三、甲為購買房屋從親戚乙處貸款一千萬元年息五分，由胞兄丙作連帶保證人，並將丙所有的 A 土地提供擔保給乙設定抵押權。對此貸款，契約上未明定返還期限。經過二年乙向甲催告還錢，甲返還三百萬元，並答應餘款於不久有一批款進來時儘早返還。從貸款迄今時已經過十八年，在這期間丙已將 A 土地賣給丁，並已完成移轉登記。乙於日前，向甲催討返還尚餘的七百萬元及利息。試問：
1. 倘若甲以消滅時效為理由不給付時，乙可否通知丁對 A 地實行抵押權，丁是否有承受抵押權實行之義務？(10 分)
  2. 甲接到乙的書面請求（催告）後，對乙回信曰：「請稍候二、三個月後必定籌款返還」，乙亦以電話答應甲「那就請儘快返還」。惟此時甲對於債款之已罹於時效事，並未察覺，其斯後察覺，而對乙以時效完成為由拒付。此時乙可否向甲或保證人丙請求給付七百萬元餘款？(10 分)
  3. 倘若於貸款後經二年，乙曾向甲催告請求返還一千萬元，甲此時籌款不足先返還部分款三百萬元，這時對剩餘的七百萬元是否也會產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該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否也會及於連帶保證人丙及物上保證人丁？倘若乙向甲僅請求（或訴求）返還部分款三百萬元則對於未請求的七百萬元是否亦會中斷時效？(15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 2 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甲經營日式小吃店，與乙有金錢方面的糾紛。某日夜晚，當甲開店經營生意時，乙忽然出現於甲之小吃店，辱罵甲並以翻倒桌子趕走顧客方式，擾亂小吃店之生意，並手持小吃店內椅凳欲毆擊甲。甲因此手持切割生魚片所用之刀（長28公分、最寬處 6公分），對乙胸、腹部要害處猛刺數刀，乙因此受有11處傷口，其中 8處為切創、劃創或刺創傷，另3處則為深刺創傷，進入乙胸腔及腹腔，分別刺中心臟、左胸腔及左骨盆腔，造成大量出血而休克死亡。

請附理由說明，甲之故意殺人行爲得否對乙主張正當防衛？是否不過當而得阻卻違法？  
20分

**貳、**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身分犯（特別犯）？何謂純正身分犯（真正特別犯）？何謂不純正身分犯（不真正特別犯）？（請回答抽象理論概念，毋庸舉例說明）

15分

二、試說明不能未遂犯與幻覺犯（誤想犯）之異同。

20分

三、何謂不罰前行為（與罰前行為）？請說明定義並舉例說明之。

10分

四、何謂追訴權時效？何謂行刑權時效？（請回答定義即可，毋庸舉例說明）

10分

**參、**甲夜晚經過暗巷，看見乙、丙兩人正在互毆，每招都欲置對方於死地，其中丙恰巧是甲所厭惡之人。甲在一旁觀看，見兩人旗鼓相當、難分高下，於是對乙說「我也上」，但是不僅被乙拒絕，乙還刻意擋在甲前面，讓甲無法加入戰局。心急之甲，於是拿出屠龍寶刀對乙說「快拿去用」。〈武林至尊、寶刀屠龍〉果然不是虛傳，乙伸手接過屠龍刀後，未及三招就將丙砍倒在地。乙見丙慘死路旁，隨即將寶刀交還給甲，揚長而去。

試問：對於丙的死亡，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25分